

# 消防機關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教材

## 一、案由：

00 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，經過路口時，與左側來車發生事故案。

## 二、案發過程：

109 年 12 月 00 日 09 時 05 分，00 分隊隊員 000 駕駛分隊救護車出勤 0 區 000 街與 000 街交叉口車禍案件送醫途中，行經 00 路與 00 街交叉口時，前方號誌為紅燈，行經路口時車輛降速至 30km 並觀察左右有無來車，繼續直行時，即與左側(MUB-0000)機車發生碰撞。當時立即以無線電回報指揮中心，請求其他分隊支援該案救護。

## 三、檢討分析：

- (一)救護車行駛中依規定開啟警報器、警示燈，行駛至該十字路口時依防禦駕駛原則鬆油門踩剎車減速(30Km/hr)，惟對肇機車疑似行車過程使用耳機聽音樂，未聞救護車之警示音而減速和立即避讓。
- (二)現場係特殊十字路口，駕駛通過時，左方實際路口有房屋擋住容易有死角，駕駛於選擇確認路口狀況(車輛、行人或其它可能發生事故)之位置不妥。
- (三)駕駛遇路口減速後，在車輛未完全通過路口時，即開始加速通過，選擇加速位置不當。

## 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經過大型路口時，應選擇可完全看到左右來車動態之位置，放慢至可緊急應變之時速，並確認完所有車輛均禮讓時，再行通過。
- (二)駕駛減速後再加速位置選擇，應在車輛已完全通過路口危險區域後，方可加

速，並應隨時防範可能突然衝出之車輛或行人，以防在路口危險區域加速同時有突發狀況產生。針對可能有異常突發狀況或注意力不集中之道路駕駛人，更應特別留意小心。

(三)巷口或轉角處，常被房屋、車輛、招牌、柱子或樹木阻擋視線，而無法看到橫向車道來往的車子，此時應減速，直到確定橫向車道無車時，再行通過。

(四)發生車禍事故，應立即停車打故障警示燈，勿再移動車輛，保持現場完整，並迅速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，於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處放置三角架，提醒用路人注意。

(五)各級幹部每日檢視救護車行車紀錄時，如有同仁遇交叉路口未減速及開車習慣不良等狀況，應立即要求同仁改進，並於勤教重點宣達；辦理駕駛訓練時，隨車之幹部或資深同仁，應確實負起督導責任，隨時提醒駕駛應注意與修正之處，同時請同仁謹記救災車輛雖具「優先通行權」，但發生意外並無「免除責任權」，「安全」絕對是救災救護途中唯一的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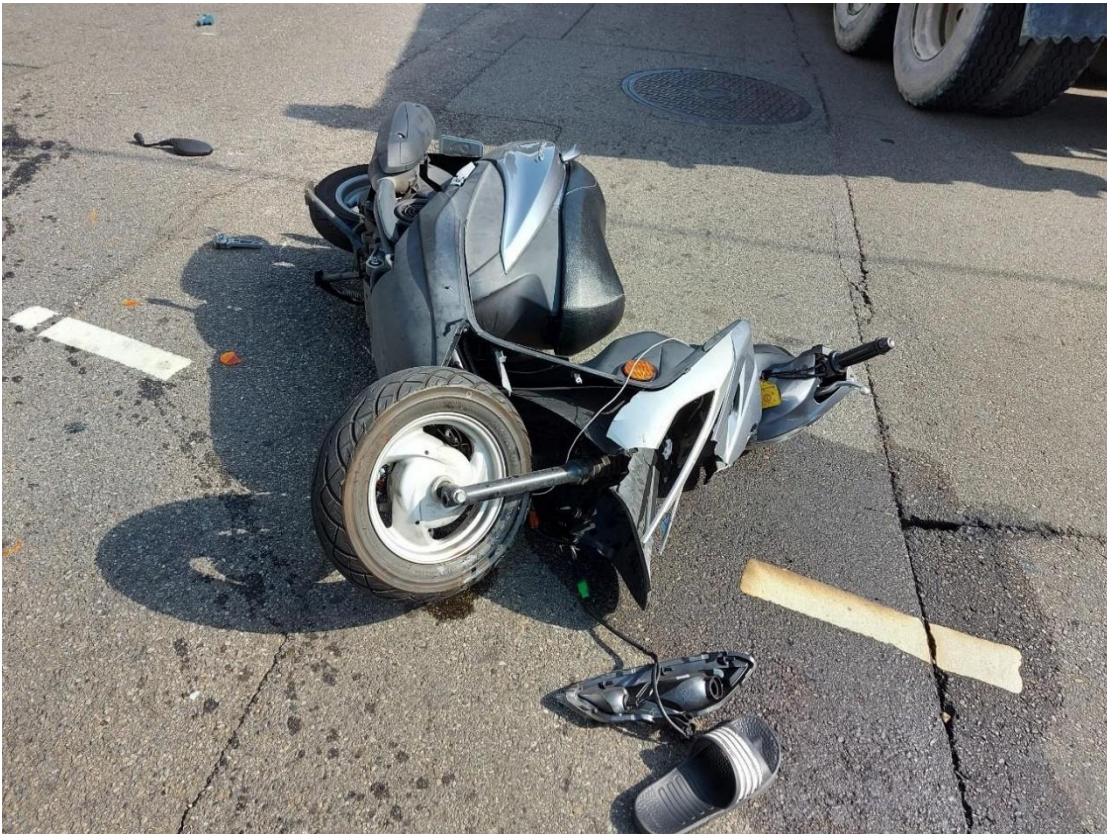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五、施教方式：

為強化消防同仁車輛駕駛安全，本案例教育教材，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分隊各級主官（管）利用集會、訓練、勤教時機宣達施教，避免類似交通事故發生。

#### 六、相關照片：



說明：救護車左後側面遭撞擊，左後輪前板金毀損及凹陷。



說明：機車龍頭損毀。



說明：2 車事故後停放位置。